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1日
聲請人	吳僑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25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2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對聲請人之聲請予以不受理，容有誤會，且理由矛盾，爰提起異議，請憲法法庭重新審議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異議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議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0號吳僑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